

#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0〕19号

## 关于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设备提升和 PCR 实验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：

贵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设备提升和 PCR 实验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》（长绿医办字〔2020〕2号）文件收悉。根据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建议书的批复（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0〕16号）、长春市规划局下达的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 220000200900074 号）、长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长国用长春市〔2009〕第 060010344 号）、第三方评审意见（东煤评字〔2020〕23号），为提升现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，经研究，同意建设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设备提升和 PCR 实验室项目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单位：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医院，皓月大路 885 号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PCR 实验室建设、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、购置医用电梯一部及购置医疗设备若干台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总投资 670 万元，资金来源：申请国家抗疫债券资金，由区财政局拨付。+

五、建设工期：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。

望接文后，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，并按核准范围和组织方式开展招投标工作，据此组织实施。同时，应积极落实相关建设条件，保证工程顺利实施。本批复有效期 2 年。

